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 年 4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55780 號令發布

103 年 9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186714 號令修正

104 年 9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212627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115 年 9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50313191 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 一、演藝廳：活動企劃書、流程表、演（職）員名冊。
- 二、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活動企劃書、流程表、人數資料。

申請使用本中心演藝廳者，其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或文化局協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二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經文化局同意並在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演藝廳 (五百三十九席及無障礙六席)	使用費	售票		兩萬四千	兩萬四千	三萬	三千
		非售票		一萬兩千八百	一萬兩千八百	一萬六千	三千
		彩排、佈置及裝(卸)臺		六千	六千	七千五百	一千
	保證金			六千	六千	六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D-274)			八千	八千	八千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八席及列席位一百零二席)	使用費		一萬	六千	六千	七千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會議室	使用費		二千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保證金		一千	一千	一千		
戶外廣場	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三千				
備註	一、本表所指時段，全日為九時至十七時，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演藝廳及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如需使用八時至九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八時至十九時者，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三、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使用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臺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表繳納使用費。 四、史坦威 D-274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五、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六、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人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